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

### 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甜食品”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古甜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古甜食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2月20日，古甜食品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4,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600,000元。2016年3月15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截至201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认购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560.00万元，前述款项全部缴存于公司在中国银行古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11758384395的银行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已于其于2016年4月5日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22-00016号《验资报告》。

2016年6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375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400.00万股（其中限售153.00万股，不予限售247.00万股），相关备案材料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确认，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完成股份登记。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古田支行，账户号码：411758384395）。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依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账户为公司一般账户，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经逐笔核对公司自股票发行认购完成之日（2016 年 3 月 17 日）至取得股转公司《关于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日（2016 年 6 月 7 日）的认购账户银行流水，发现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因偿还与中国银行古田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 550.00 万元，导致当日该银行账户存款余额低于 560.00 万元。因此，公司存在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使用金额 (万元)	使用时间	备 注
偿还银行贷款	550.00	2016-3-23	偿还与中国银行古田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 SME 宁人借字 068 号）
采购原材料	10.00	2016-3-28	向古田县大甲东园食用菌专业合作社采购原材料
合 计	560.00	-	-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到期时间	贷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1	中国银行古田支行	2015年SME宁人借字068号	12个月	2016-3-24	550.00	7.49%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于2016年6月30日前使用完毕，其发行与使用均发生于《问题解答（三）》发布之前，故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时，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也未与主办券商及监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古甜食品于2016年6月7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375号），公司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范，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该制度于2016年8月17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古甜食品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支持文件等资料。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违规情



形；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除上述情况之外，古甜食品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也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持续督导专员:

